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22-20170034号

当事人：广州市荟翠超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0000712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建华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22-138号1-2层

违法事实：

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你单位经营的“蜂王黑蚂蚁（动植物浸泡露酒）”产品标签标示有“原料与辅料：……黑蚂蚁……”等内容，但经协查实际并未添加“黑蚂蚁”作为原料，属于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产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蜂王黑蚂蚁（动植物浸泡露酒）”产品的货值金额为192元，违法所得认定为30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2017.5.31）；2、《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2018.3.21）；3、于建华和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共3页；4、广州市荟翠超市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5、广州市酒行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



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6、[REDACTED] 酿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成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共4页；7、《[REDACTED] 商品出货单》复印件2张，共2页；8、《惠客多连锁超市（敦和店）商品历史查询》1份，共1页；9、现场检查照片2张，共2页；10、涉案“蜂王黑蚂蚁（动植物浸泡露酒）”18瓶；11、《关于协助调查“蜂王黑蚂蚁（动植物浸泡露酒）”产品相关情况的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01号）1份，共1页；12、《协助调查函》（吴食药监稽函[2018]11号）1份，共4页；13、《关于“蜂王黑蚂蚁（动植物浸泡露酒）”产品相关问题的请示》（海食药监[2018]2号）1份，共2页；14、《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黑蚂蚁浸泡露酒相关问题的批复》穗食药监法函【2018】41号1份，共4页。

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蜂王黑蚂蚁（动植物浸泡露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2、没收违法经营的“蜂王黑蚂蚁（动植物浸泡露酒）” 18 瓶（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